

附件

唐山市路北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04-357	8月3日	唐山市	路北区	韩城镇西 韩庄村	韩城镇西 韩庄村无 名堆料场	河北省唐 山市韩城 镇	物料堆场 未落实扬 尘治理措 施	现场检查该无名堆料场未见销售，两名妇女正在捡煤矸石。存在的问题:1. 该无名堆料场进出口道路未洒水降尘，场地未硬化；2. 场地堆放大量土渣、煤矸石、砂子，还有一台大货车装满煤矸石，建筑物废料等都未覆盖，极易产生扬尘污染。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8月10日
HB-04-358	8月3日	唐山市	路北区	八神庄村， 唐韩路南 侧	八神庄村 无名料场 (唐韩路 南侧)	河北省唐 山市路北 区唐韩路	物料堆场 未落实扬 尘治理措 施	现场检查未见该料场销售过程。存在问题：1. 进出口道路未洒水降尘，场地路面未硬化；2. 大量沙土、石子裸露堆放。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8月10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04-359	8月3日	唐山市	路北区	果园乡甄家庄(站前北路西侧、长宁立交北侧)	唐山市嘉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但存在生产迹象。存在问题:1. 进出口道路未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口没有冲洗设施,地面积尘较多;2. 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苫盖。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8月10日
HB-04-360	8月3日	唐山市	路北区	环城路北环西侧	环城路北环西侧无名堆场(紧临津山铁路线)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处有大面积堆土完全没有任何覆盖措施,堆土面积约5400平米,紧临津山铁路线,极易产生扬尘污染。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8月10日
HB-04-362	8月1日	唐山市	路北区	环城路北环内侧、国网甄家庄220kv变电站北侧路边	环城路北环内无名垃圾堆放场(国网甄家庄220kv变电站北侧路边)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G112(环城路)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路北区环城路北环内侧、国网甄家庄220kv变电站北侧路边存在一个露天生活垃圾堆放场,面积约300平米,没有任何围挡措施,周围弥漫刺鼻恶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进一步调查核实,开展监督性监测,对恶臭超标的,依法立案处罚。	8月15日
HB-04-363	8月1日	唐山市	路北区	环城路北环西侧	泰金料场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G112(环城路)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料场堆放有沙子等物料,该料场主要从事沙石销售。存在问题:部分沙堆未覆盖,易产生扬尘问题。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8月10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04-364	8月1日	唐山市	路北区	学院北路 西侧	江苏圣通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承建唐 山吾悦广 场)	河北省唐 山市路北 区丰源道	建筑工地 未落实“六 个百分百” 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 工，承建项目为吾悦广场。 存在问题：1.场内路面未硬 化；2.挖土施工未湿法作业； 3.部分裸地、堆土未覆盖； 4.出入口车辆清洗设施未使 用；5.运输车辆在场内通行 时产生大量扬尘。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 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 强工地扬尘控制。	8月10日
HB-04-365	8月1日	唐山市	路北区	龙华西道	吕业文砂 石料厂	河北省唐 山市路北 区龙华西 道	物料堆场 未落实扬 尘治理措 施	该砂石料厂主要销售沙子水 泥，联系方式 13931521282。 现场检查时未见销售过程。 存在问题：1.料场部分未覆 盖；2.未见喷淋设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 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 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 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 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 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8月10日